

长治市潞州区财政局文件

长潞州财字〔2023〕70号

长治市潞州区财政局 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创优营商环境，激发高质量发展新活力，根据《山西省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长治市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长治市潞州区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区经济会议精神，深刻把握“三无”“三可”要求，对标国内一流水平，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坚持锻长补短、强优争先，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深化改革创新，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

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更多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全方位推动我区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现代化太行山水名城中心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创新提升营商环境，坚持系统观念和创新思维，强化制度创新和技术赋能，注重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环境，以深化“放管服”改革，聚焦财政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落地为总抓手，以数字化引领、协同化推进、场景化应用为突破口，以完善行政审批制度、加强事中综合监管和规范监管、强化事后联合惩戒、提升智慧政务服务水平为重点，大力推动财政部门营商环境建设向纵深推进，不断提升企业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三、重点任务

（一） 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1、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破除妨碍公平竞争的不合理限制。全面清理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不合理限制条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禁止事项，严禁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推进实施第三方评估，加大反垄断监管力度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健全遏制乱收费、乱摊派的长效机制，着力纠正各类中介垄断经营、强制服务等行为。

2、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健全遏制乱收费、乱摊派的长效

机制，着力纠正各类中介垄断经营、强制服务行为：落实新的降费减负政策，推动降低实体经济企业负担。充分利用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加强监管，严格规范不合理收费项目和行为。坚决查处各类乱收费，及时处理对乱收费的投诉举报。

（二） 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

3、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范围：在货物报关、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行政审批专用电子签章应用，逐步实现在政务服务中互通互认，满足企业、个人在网上办事时对于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加盖电子签章文档的业务需求。

4、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全面清理在招投标活动中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开展招投标、政府采购领域的不规范行为专项整治，并将妨碍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的行为作为重点内容，纳入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工作，并且公示结果。

5、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减少采购订单的所有制偏好和企业规模偏好，不断提升政府采购的公开性、透明度，实施合理监督；推行预付款制度改革，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一部分合同资金，缓解中标成交供应商运营压力和交易成本。推进线上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线上支付，实现全流程电子化。完善单位内部采购归口管理、重大事项内部会商、专家咨询和公众参与等政府采购内控机制。将采购需求管理、履约验收、信息公开等职责嵌入到

内控环节，引导采购人依法合理选择采购方式。加强信息公开和监督检查力度，倒逼采购人落实主体责任。

6、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在政府采购领域全面实行“承诺制+信用准入”机制，简化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形式审查，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

7、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持续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逐步实现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推动评标评审专家共享。巩固政府采购业务全流程一体化成果，继续推进政府采购领域电子保函应用。

8、鼓励采购人提高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和预付款比例，加大价格评审优惠力度：在预算管理中严格落实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鼓励提高预留比例。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向财政部门报告上年度预留份额及执行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法定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依法参与竞争的中小企业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结合集中采购机构考核、代理机构评价等工作督促落实，并根据工作需要实时抽查。鼓励预算单位建立预付款制度，减小中小企业资金压力，探索预付款保函，保障各方权益。

9、全面推行电子发票(票据)，加强与财务核算、档案管理系统衔接，推进电子发票(票据)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

(三) 打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

10、探索重点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探索建立政府

采购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开展信用等级评价。

11、健全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制度，持续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保障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全面清理“新官不理旧账”问题，2023年底前，制定出台“新官理旧账”尽快落地的配套办法。

12、探索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政府采购领域，针对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等对企业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具体情况，研究依法依规进行救济补偿的路径、方法，探索建立救济补偿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完善工作机制。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充分利用专班推动、分级协调等制度机制，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领导要发挥“总协调、总调度”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建立工作台账，确保各项工作实现新突破。

（二）强化宣传推介。要做好舆论宣传和引导工作，充分利用各类传播平台，广泛宣传报道财政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举措、改革成效，及时总结推广服务企业便民利企的经验做法。增进社会公众对营商环境创新改革的了解和支持，提升影响力和知晓度，营造更加浓厚的改革氛围。

（三）强化统筹推进。各相关科室要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严格按照行动方案提出的目标、任务推进营商环境

优化工作，加强部门之间沟通协调，凝心聚力，推动工作高效开展。

